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腻子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符印

2020年7月2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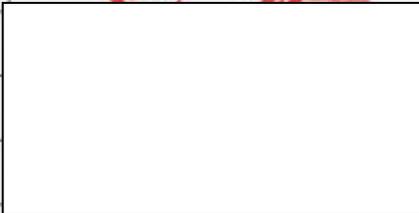
徐国明

2020年7月2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959108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3gy20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67710950X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NGAH4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锦荣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652	BH019784	张锦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锦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9784	张锦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NGAH4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锦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652，信用编号 BH0197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锦桑（信用编号 BH01978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26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NGAH4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2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锦荣（身份证件号码440681198006252612）郑重承诺：
本人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NGAH45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张锦荣

2020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iti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20344032(134408)20002
File No.

姓名: 张健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职业资格: 201132058444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附件二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全部或部分）缴费清单

打印

单位名称：南京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缴费时间：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劳动保障证号：10145203

验证码：YPG1E23MGA

打印方式：网站

序号	社会保障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月缴费基数
1	188533783	张颖	440681198006252612	20204至20206	3368.00

说明：1、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全部或部分缴费人员清单，人员在打印时申报需要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打印时间：2020年06月06日 14:57:3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7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九、结论与建议.....	36
附表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3 房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5 环境现状引用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工业园 1 号厂房				
联系电话		传 真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工业园 1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1725（平方米）	经营面积	1725（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工业园 1 号厂房（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2°37'27.64"，E 113°07'57.3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实施），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已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 号）的要求，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p>					
2、项目概况					
<p>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占地面</p>					

积 1725 平方米，经营面积 1725 平方米；从事腻子粉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腻子粉；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单层建筑，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废气收集设施	①项目进料、出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点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个，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2.2 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腻子粉	吨	3000

2.3 原辅材料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形态
碳酸钙粉（双飞粉）	2000 吨	500 吨	固态
灰水泥	520 吨	200 吨	固态
石英砂	20 吨	5 吨	固态
彩砂（花岗岩或大理石粉）	300 吨	50 吨	固态
纤维素	160 吨	40 吨	固态

包装袋	30000 条	10000 条	固态
-----	---------	---------	----

原辅材料成分分析：

双飞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白色粉末，无臭无味，几乎不溶于水，加热放出二氧化碳并生成氧化钙。通常用作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

彩砂：彩砂为天然彩砂，天然彩砂是由大理石或花岗岩等矿石经精选、破碎、粉碎、分级、包装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其特点是：颜色鲜艳、耐酸碱、耐紫外线、不褪色。天然彩砂：是由天然矿石粉碎而成，不褪色但是杂质色较多。

石英砂：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莫氏硬度 7。

纤维素：羟甲丙甲基纤维素，是以棉花为成分制作的。制作简单、成本低廉、墙面受潮后不发霉长毛，不起鼓、不脱落，提高腻子的强度和附着力。甲氧基值 19%-30%，羟丙基值 4%~12%，黏度(22°C, 2%)5~200000mPa.s。凝胶温度(0.2%)50-90°C。此品不含挥发性成分。

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工序
7t 搅拌机	台	1	搅拌
3t 搅拌机	台	1	搅拌
1.5t 搅拌机	台	1	搅拌
0.5t 搅拌机	台	1	搅拌
50kg 搅拌机	台	1	搅拌
试验机	台	1	试验

2.5、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仓库，按使用功能明显区分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3) 排水系统

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潮连污水处理

厂。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工业园 1 号厂房。项目北面为江门市华邦涂料有限公司，东面和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四至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围存在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潮连岛概况

潮连岛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北部，东经 113°05′至 113°09′，北纬 22°30′至 22°36′之间，为西江下游的一个江心岛，四面临江，东北与中山市古镇镇、江门市荷塘隔江相邻，西南与江门市区隔水相望。

潮连岛四面环水，环境优美，总面积 12.68 平方公里，行政管理设潮连街道办事处，下辖 6 个社区居委会，32 条自然村，是著名的侨乡之一。

目前，潮连共有工商企业 800 多家，其中工业企业 300 多家，主要包括五金工艺、塑料、印刷、钻石珠宝设计加工等产业。第三产业蓄势待发，依托独特的地理和环境确立了中心区、北区、滨江片区三大发展规划，发展定位和目标以总部经济、金融业、大型商业、旅游地产、高档居住为主。连续多年来，潮连共投入近 2 亿多元，建成潮连大道、连荷路、潮中路、兴业路、振兴大道等主干道路，全面完成 16.85 公里潮连环岛堤围路面水泥硬底化，形成了比较完善交通网络；高标准建成省绿道潮连段 5.2 公里绿道、潮连公园、潮连体育馆、潮连文化体育广场等一批民生设施，并构建了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和视频监控体系。目前，岛内有被命名为“国家网球训练基地”的华苑宾馆、省十个地市级大专院校之一的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和江门技师学院。

二、气象特征

潮连岛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每年平均气温 22℃（最高 36.7℃，最低 0.1℃）；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9 毫米，日降雨量最大 314 毫米，常年主导风为东南，次为西北，夏季为东南风，冬季为西北风。五月至十月常受台风侵袭，最大风力为十级，阵风 11 级左右。

三、自然资源

潮连岛境内池塘密布，水资源丰富。土壤多为成土母质，为珠江三角洲河流冲积而形成的次生成土壤，垦耕历史悠久。全区农业用地面积 406.13 公顷。沿海滩涂面积 71.1 公顷。潮连山林植被主要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人工植被多为用材林、竹林、果林。主要农产品有水稻、鱼类、鸽子，地方特产还包括有著名的潮连烧鹅等。

四、河流水系

潮连岛内西北地势高，东南地势较低，所形成河涌主要有沙尾排洪渠、新庙浪涌、大坦涌、铲涌等，各河涌互相连通，最终分七个出口排至西江，其中坦边出口只设水闸，其余六个出口设置泵站与水闸。区内河涌狭窄，治涝标准较低，历来都是依靠河涌自然排水，一旦遇上暴雨加上西江高水位顶托，区内排水依靠泵站抽排至西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江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m³/s，被潮连岛分割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 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废水退潮时经小海河排入荷塘水道，涨潮时经小海河排入西南侧北街水道。

五、地貌与地势

境内冲积平原地区，在长期的地质年代中，由于受内、外应力作用，逐渐形成了西北高，东南低的地貌。四面低洼地势平坦，水网密布，地面标高一般为黄海高程 1.5 至 52.8 米。

六、地质条件

潮连属于淤泥淤积和近代河流沉积层，埋藏地层为第四系冲积层，厚度约 8 至 14 米，包括淤泥和淤泥质土及含少量砂的粉质粘土；第四系残积层，厚约 5 至 24 米；寒武系斜长变粒岩，其中强风化的为 2 至 5 米，局部够厚，中风化的为 1 至 3 米，局部够厚，微风化的厚度不详。西江的流向由北向南，但受潮汐的影响，涨潮时，河水会顶托倒流。地震烈度为七度设防区。

七、生态环境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 m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西海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7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9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潮连污水处理厂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

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三类项目，项目占地为1725m²<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均无敏感点，土壤类型为不敏感，对照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小海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西江西海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引用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对小海河水质进行的监测数据，对纳污河道进行调查分析，选取水温、pH、DO、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LAS共11项指标作为调查项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3-2。

表3-2 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量标准
W1 小海河监测断面 (项目排污口附近)	pH值(无量纲)	7.2	6-9
	DO(mg/L)	5.35	≥5
	BOD ₅ (mg/L)	3.8	≤4
	COD _{Cr} (mg/L)	14	≤20
	氨氮(mg/L)	0.962	≤1.0
	水温(°C)	29.3	--
	SS(mg/L)	14	--
	总磷(mg/L)	0.18	≤0.2
	总氮(mg/L)	1.14	≤1.0
	LAS(mg/L)	ND	≤0.2
	粪大肠菌群(个/L)	2200	≤20000

备注：1.样品性状：微绿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ND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河流小海河除了总氮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小海河受到轻微的污染。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0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西江西海水道沙尾监测断面，西江水质现状达到I类标准，水质良好。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江门市蓬江区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98	160	123.8	未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从上表数据可知，O_{3-8h-90per}监测数据超标，因此2019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江门市将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改善江门市的空气质量。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区，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2) 水环境

水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小海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西海水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3) 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影响规模/人
	X	Y						
沙头里	-197	-21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198	500
海头里	-753	-145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767	500
玫瑰园小区	-414	229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476	1000
山霞里	-903	-690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1136	800
潮连幼儿园	-1251	140	学校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1259	500
蓬江区潮连中学	-1515	311	学校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1547	1500
太平里	-1811	47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1812	10000
大井里	-2102	16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2102	800
逊边里	-2221	223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2232	1000
颐景苑	-2034	61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2124	3000
潮连镇墟	-1894	929	镇墟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2110	20000
北厢里	-1936	1723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2592	2000
禾岗村	-483	2185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2238	3000
华和轩	-47	2159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2160	3000

石龙围	1536	1655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北面	2258	2000
岐山里	-394	-1111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1179	2000
沙尾里	1282	-1152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南面	1724	800
北街	-2325	-1884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2993	3000
清兰里	1240	-2288	村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南面	2602	3000
西海水道	76	97	河道	水环境	地表水 II 类	东北面	123	/
北街水稻	-1053	-1406	河道	水环境	地表水 III 类	西南面	1764	/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X 轴正向为正东，Y 轴正向为正北。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二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 的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 /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 的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PM _{2.5}	年平均	35	O ₃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 的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PM _{2.5}		年平均	35																																							
O ₃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小海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西海水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 (以 P 计)</th> <th style="width: 10%;">溶解氧</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溶解氧	氨氮	II 类标准	6~9	≤15	≤3	≤0.05	≤0.1	≥6	≤0.5	III 类标准	6~9	≤20	≤4	≤0.05	≤0.2	≥5	≤1.0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溶解氧	氨氮																																			
II 类标准	6~9	≤15	≤3	≤0.05	≤0.1	≥6	≤0.5																																			
III 类标准	6~9	≤20	≤4	≤0.05	≤0.2	≥5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20	≤30	≤200
较严者	≤250	≤120	≤30	≤2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进料、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进料、出料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3、噪声排放标准：营运过程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本项目不建议进行总量分配。</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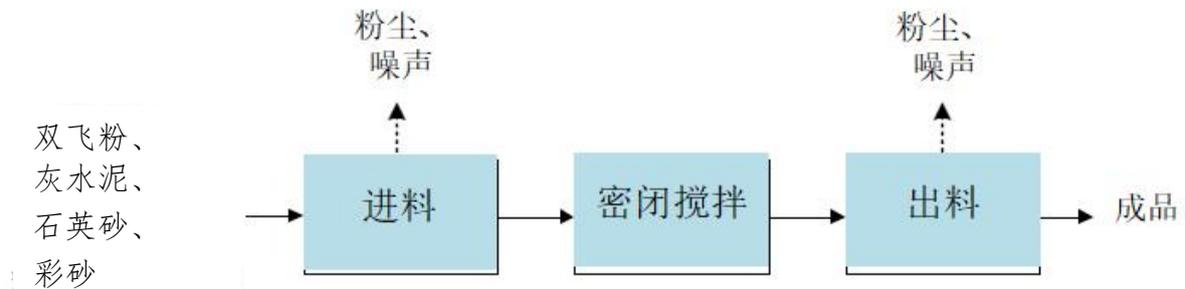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均为粉末状，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将各类粉剂按原料比例称重后准备进料，经封闭性搅拌后出料即为产品。具体工艺分析如下：

(1) 进料：原料通过人工投料从单机进料口输送至进料仓，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噪声。

(2) 封闭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封闭式搅拌，搅拌过程无物料散落，不产生粉尘及工艺废气，期间产生设备噪声。

(3) 出料：搅拌过后的产品在重力作用下从设备下方输出，装入密封袋，输送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包装废物及设备噪声。

(二) 产业政策、环保法规等符合性

(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工业园1号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和III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3)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工业园1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江国用（2015）第 203346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

营运期：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一般冲厕废水、洗手废水，这部分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COD_{Cr}、BOD₅、NH₃-N、SS等。项目从业人数为15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用水定额40L/人·d，排水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162t/a（0.54t/d）。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62t/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41	0.024	0.032	0.005
	浓度 (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 (t/a)		0.036	0.016	0.024	0.004

2、大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产品配料、进料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①进料粉尘、出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进料、出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12月）中P332、表22-1，工业粉尘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摘录见下表。根据各工序的产生系数，计得各工序的粉尘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原料类型	系数 kg/t 产品	原料数量 t/a	粉尘产生量 t/a
进料	工业粉尘	0.02	3000	0.060
出料	工业粉尘	0.025	3000	0.075
合计				0.135

项目进料、出料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进料、出料口处，进料、投料口直径约为 0.3m，建设单位设置一根抽风吸尘管直接相连搅拌设备，使设备内部形成微负压，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处理效率达 90%，废气排风量总约 5000m³/h，经处理后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粉尘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量	0.135t/a
收集效率	90%
收集量	0.122t/a
处理效率	90%
有组织排放量	0.0122t/a
有组织产生浓度	10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5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1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0.0135t/a
排放时数	2400h/a
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56kg/h
总排放量	0.0257

建议建设单位在室内采取对原料周边洒水降尘、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原料堆场区扬尘的排放量，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系统和生产线的日常维护，则不会在车间内形成积累，从而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 dB(A)。

表 5-4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1	7t 搅拌机	80~85
2	3t 搅拌机	75-80
3	1.5t 搅拌机	72-77
4	0.5t 搅拌机	70-75
5	试验机	70-75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手机粉尘、原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①收集粉尘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5t/a，经收集后可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原料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使用和成品包装产生的其它废包装材料约为 0.50t/a，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日产生生活垃圾 7.5kg/d，年产生量为 2.25t，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分类收集处置及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5-5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总产生量 kg/a	污染源	收集效率 (%)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进料、 出料	搅拌机	颗粒物	系数法	135	有组织	90	0.051	10	0.122	布袋除尘	90	0.005	1	0.0122
					无组织	/	0.0056	/	0.0135	/	/	0.0056	/	0.0135
合计	/	颗粒物	/	135	/	/	/	/	0.0257	布袋除尘	/	/	/	0.0257

备注：1、搅拌工序按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进料 出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 122kg/a	1mg/m ³ , 12.2kg/a
		颗粒物 (无组织)	13.5kg/a	13.5kg/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162m ³ /a	COD _{Cr}	250mg/L, 0.041 t/a	220mg/L, 0.036t/a
		BOD ₅	150mg/L, 0.024t/a	100mg/L, 0.016t/a
		SS	200mg/L, 0.032 t/a	150mg/L, 0.024 t/a
		氨氮	30mg/L, 0.005 t/a	24mg/L, 0.004 t/a
固体废 物	生产过程	收集粉尘	0.11t/a	0t/a
		原料废包装 袋	13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80~85dB(A)	2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扩建工程的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 (144t/a)。本项目属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潮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为小水量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分析水污染控制措施及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3) 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潮连岛东南角，潮连大道北侧，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工艺，服务范围包括整个潮连岛内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在纳污设计范围之内，且本项目排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36%，本项目排放污水及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对较小，不会对潮连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冲击及不良影响。综上，从潮连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水质要求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潮连

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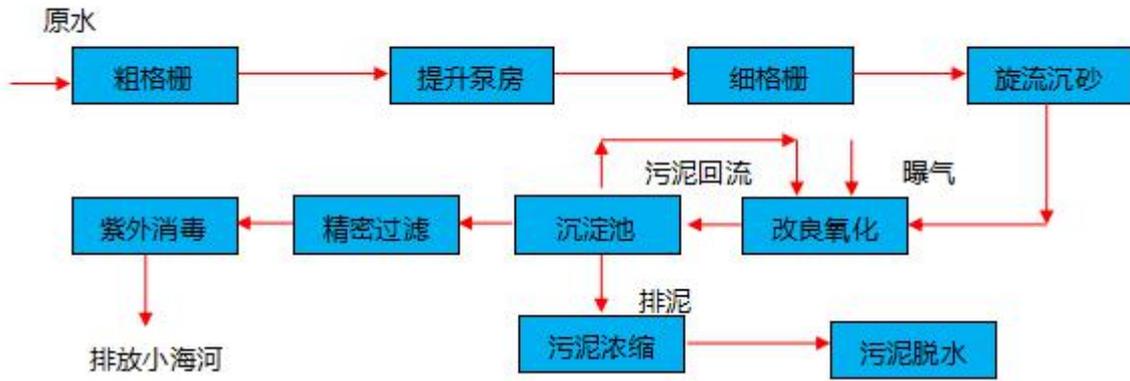


图 7-1 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水-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BOD ₅		120
		NH ₃ -N		30
		SS		200

表 7-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水-01	144	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白天	潮连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0
								SS	1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水-01	COD _{Cr}	220	1.20×10 ⁻⁴	0.036
		BOD ₅	100	5.33×10 ⁻⁵	0.016
		NH ₃ -N	24	1.33×10 ⁻⁵	0.004
		SS	150	8.00×10 ⁻⁵	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6
		BOD ₅			0.016
		NH ₃ -N			0.004
		SS			0.024

(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进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进料、出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建设单位设置一根抽风吸尘管直接相连搅拌设备，使设备内部形成微负压，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处理效率达 90%，废气排风量总约 5000m³/h，经处理后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若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进料、出料粉尘，故选取 PM₁₀ 和非甲烷总烃作为大气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µg/m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均值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②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 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µ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µg/m³。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3 各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	污染	排放速率	风量	排气筒	排气筒	面源尺寸	面源	烟气
----	----	----	------	----	-----	-----	------	----	----

	源	物			高度	内径		高度	温度
有组织源	G1	PM ₁₀	0.005kg/h	5000m ³ /h	15m	0.4m	/	/	25
无组织源	生产区域		0.0056kg/h	/	/	/	62m*26.5m	5	/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表 7-3、表 7-4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	D10%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G1 排气筒	0.0379	0.01	10	--	三级
	0.2116	0.05	25	--	三级
	0.5330	0.13	50	--	三级
	0.8703	0.21	75	--	三级
	0.9780	0.23	100	--	三级
	0.9782	0.23	101	--	三级
生产区域	0.9383	0.22	125	--	三级
	15.6480	3.73	10	--	二级
	18.2550	4.35	25	--	二级
	19.1240	4.55	32	--	二级
	6.4975	2.87	50	--	二级
	4.2435	1.55	75	--	二级
	3.0728	1.01	100	--	二级

由上表可判定，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村庄等，详情见表 3-4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图。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7.1.2 条，二级评价项目，只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全厂各污染源具体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G1	E 113°07'56 .68"	N 22°37'2 6.02"	1	15	0.4	11.05	2400	正常排放	0.005

表 7-7 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生产区域	62	26.5	5	0.0107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8.1.2 条，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7-8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kg/a
G1	颗粒物	1	0.005	12.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排放	产污	污染	主要污染防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	----	----	-------	--------------	-----

口编号	环节	物	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量/ (kg/a)
/	生产区域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	1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颗粒物	25.7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 10%，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占标率低于 10%且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A)。

表 7-11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1	7t 搅拌机	80~85
2	3t 搅拌机	75-80
3	1.5t 搅拌机	72-77
4	0.5t 搅拌机	70-75
5	试验机	70-75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 预测模型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 为：

$$L_{eq}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a}} + 10^{0.1L_{eqb}})$$

式中: 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1

综上分析, 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2) 预测结果

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低 23~30dB(A), 隔音室降噪效果达 20~40dB(A), 因此厂房隔声按照 20dB(A) 考虑。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 出版日期: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利用距离衰减模式和叠加公式计算本项目所有噪声源经过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同时工作时, 预测距离车间边界的噪声预测值。根据计算得到本项目噪声预测值, 本项目声源计算过程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噪声对预测点的预测结果

叠加噪声源 (dB(A))	经降噪、厂房隔声后噪声源强 (dB(A))	声源中心距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89.77	69.77	36	46	10	42	38.64	36.51	49.77	37.31

经预测后，项目对四周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为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故障噪声产生。

③严格执行规范的工作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货物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项目选址周围均是工业企业，所在地周围 2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和医院等噪声敏感点，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为收集粉尘和原料包装袋，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附近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①风险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未识别出危险化学品和风险物质。

②生产过程风险及最大可信事故

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不设置专用危险化学品仓库。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4。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P）识别

本项目不使用 HJ169 中附录 B，本项目 $Q=0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以直接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表 7-13。

表 7-13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工序	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废气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定期检查保养

(5) 风险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性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或未经处理达标，甚至未经收集排放，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风险源排放是短暂的，建设单位可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排放，待事故结束后有害废气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

(6) 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7) 评价小结

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和风险物质。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

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7、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7-14。

表7-14 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投资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废气处理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约 6	12
2	噪声防治工程	隔声、减振	约 2	4
3	固废防治工程	固废场所建设	约 2	4
小 计			10	20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

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8.2 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1) 监测内容

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当地的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15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氨氮 BOD ₅ 、SS、pH 值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二	废气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三	噪声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厂界噪声	厂界	L _{eq} (A)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2) 监测方法

大气监测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执行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进料、出料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4) 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进料、出料废气	颗粒物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原料包装袋	回用或交回收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工业园 1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2°37'27.64"，E 113°07'57.30"。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725 平方米，经营面积 1725 平方米；从事腻子粉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腻子粉；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小海河监测断面部分监测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O_{3-8h}-90per 监测数据超标，因此 2019 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一般；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 Arescreen 模式估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墙壁隔音和设备连接降噪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外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落实进料、出料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生产设备做好隔声、减振处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3、对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后分别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

4、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星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评价单位：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年7月28日